

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关联交易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
工程施工	为关联方提供幕墙工程施工	烟台金龙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,000 万元
关联租赁	租赁公司房屋	烟台辰润投资有限公司	1 万元
关联租赁	租赁公司房屋	烟台万通置业有限公司	1 万元
关联租赁	租赁公司房屋	烟台利达置业有限公司	1 万元
关联租赁	租赁公司房屋	烟台利诚投资有限公司	1 万元

2、关联交易对象情况介绍

关联方	关联关系
烟台金龙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李英控制的企业(公司董事长于大伟系李英及公司董事于学聪之子)
烟台辰润投资有限公司	公司董事于学聪控制的企业
烟台万通置业有限公司	公司董事长于大伟控制的企业
烟台利达置业有限公司	李英控制的企业(公司董事长于大伟系李英及公司董事于学聪之子)
烟台利诚投资有限公司	公司股东，持股 9.93%

二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三、定价依据、公允性

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房地产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，以同等质量控制和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原则，对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具有积极作用，同时公司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制定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、公允、合理，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。

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3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《关于预计2017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2017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4日